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李珮歆

源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娥

相 對 人 高嘉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4年7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詎自114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達約1,659,100元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

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借據暨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6月25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於115年7月15日具狀表示債權金額有異議，訴訟中云云。然依相對人所述已涉實體事項之爭議，揆諸首開裁定意旨，已由相對人另尋訴訟途徑以資解決，本院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加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8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西螺鎮	西螺		1058-11	2773.00	8分之1	
002	雲林縣	西螺鎮	西螺		1058-12	1072.00	8分之1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